

邀請大陸地區學者來臺交流法規與入臺辦理資訊

學術交流、參訪與國際協同教學【106.04.06 校務與校院首長聯席會議專案報告】

- 確認來訪單位、學者係大陸地區學校與相關學術機構或旅居海外之大陸學者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於會辦公文上或審核相關申請表時簽註提醒邀請單位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以協助學者完成來臺相關程序；同時提醒邀請單位若行程安排異動，須依法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相關延長停留申請及行程報備。

特別提醒：

- 如經確認後，蒞校之大陸學者需由本校協助辦理申請事宜，請各邀請單位務必依據規定辦理；若不需由本校協助(由其他學校單位為入臺證承辦單位進行申請)，則請與學者確認是否需本校提供主辦其入臺證件之承辦單位所需本校相關佐證文件，以協助整體來臺手續皆依規定辦理。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2>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PDF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PDF

註：本校類型多屬於二、專業交流：(九)短期專業交流：

P.6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_cert.asp?xItem=1089292&ctNode=32595&

依據須知所列，關於來臺日期變更與行程報備(包含天數不變僅改日期、延長)：

八、許可在臺停留期間、核發之證件類別及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條件，請參閱本辦法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另有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亦得申請延長停留期間。

九、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方式：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代向本署各服務站臨櫃以紙本送件方式提出。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一)延期申請書。(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五)延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

十、行程報備：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線上報請備查。但不得變更已核准之停留日數。

申請需知

1. 申請前請先詳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 請多多利用線上文字客服，網址為 <http://cs.immigration.gov.tw/>，遇有疑義時可進行線上諮詢，謝謝。
3. 電腦操作/系統維修諮詢專線:02-27967162，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17:30。另 02-23889393 分機 3818 暫停使用。
4. 專業及商務業務電話諮詢專線：02-87922087，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18:00。